

東海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注意事項

說明：

一、一律以「網路報到」方式辦理，符合報到資格之正備取生，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二階段報到手續(報到、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未成功傳送或未寄達應繳文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報到日程

錄取身分	辦理事項	日期／備註
正取生	1.網路報到	107/3/26(一)下午3時至4/2(一)中午12時，逾期未完成，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繳驗證件	107/3/26(一)至4/2(一)寄達錄取學系
公告缺額		107/4/3(二)中午12時 ※公告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考生亦可登入報名網頁→「報到狀況」查詢報到情形
備取生	1.網路報到	107/4/9(一)起至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需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2.繳驗證件	依規定時間寄達錄取學系

三、報到手續

(一) **報到**：逕上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報到」，檢核個人資料，上傳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後送出，系統會自動產生①考生基本資料表、②郵寄專用信封封面、③缺交資料切結書。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樣式比照身分證照片)，檔案名稱以英文或數字命名，附檔名(jpg/gif/png)，大小請勿超過1MB。

(二) **繳驗證件**：請將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應繳文件外袋，於規定日期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達錄取學系。

四、應繳文件：

(一) **考生基本資料表**：系統產生，請自行粘貼① 2吋照片1張、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工作年資證明**：

(1)年資計算至**107年2月22日(四)止**，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不同服務機構，可累積計算，惟義務役年資不得列入計算。

(2)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錄取生須另交教師證或經銓敘部認定之教育行政相關證件影本，或代理代課教師工作證明。

(三) **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依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學歷為準。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第五、六、七及第九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文件正本。

(2)以國外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辦理。

(3)以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4)之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4)以香港、澳門學校學歷報考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附

錄5)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

五、注意事項

- (一) 正備取生務必主動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報到相關訊息，或登入報名網頁→「報到狀況」查詢報到情形。
- (二)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或完成報到之考生放棄就讀致有缺額時，其缺額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需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 (三) 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惟同時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 (四) 錄取考生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始正本，未能繳交者，可先填具「缺交資料切結書」(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使用)，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證件原始正本，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因故需展延期限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各招生系所申請展延(電話請參閱P.c或系所分則)。
- (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妥並親自簽名後，附上回郵信封(36元郵資)，郵寄或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至錄取系所辦理。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先慎重考慮。
- (七) 錄取生於網路報到後，教務處註冊組預定於**107年8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手冊，屆時應依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